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王立彦先生（历任）、刘宁女士、胡振超先生、黄幼平女士四位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应参加董事会会议与所任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王立彦 (历任)	5	5	0	0	全部同意	5	5	全部同意
刘 宁	12	12	0	0	全部同意	3	3	全部同意
胡振超	12	12	0	0	全部同意	9	9	全部同意
黄幼平	7	7	0	0	全部同意	4	4	全部同意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年3月27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5日，对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国华赛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26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全资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16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8月2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9月1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9月1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年10月27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薪

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年12月19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7年12月25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的内容及异议理由

2017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 2017 年度现场办公及实地查看情况

2017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相关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与公正，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确保投资者公平获知相关信息。

另外，通过主动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便能够促进公司稳健规范的经营，以便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其他工作情况	王立彦	刘 宁	胡振超	黄幼平
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次数	0	0	0	0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次数	0	0	0	0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次数	0	0	0	0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